

英买906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circ}17'13.900''$ ，东经 $82^{\circ}06'36.230''$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2座，各 100m^3 、泥浆暂存池1个 1000m^3 、垃圾收集箱2个）等，设置钻井平台1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1套，井深5297m，直井，目的层为奥陶系鹰山组，裸眼完井。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营期。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买906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由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6月25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362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24年11月23日开始钻井勘探，2025年2月27日完成钻井勘探，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6日进行了试油。经过测试放喷英买906井具有开采价值，作为生产井利用。后续单井地面集输工程将另行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025年5月22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相关人员，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及时修整，临时占地类型和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恢复原貌。根据环境监理结果，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合理处置。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放喷废气。

现场调查期间，施工期(钻井、试油)已结束。根据环境监理调查，尾气、扬尘主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使用网电，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施工运输车辆及柴油发电机使用合格环保燃料，定期检修维护，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测试放喷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本项目施工期短暂，大气环境的影响随项目结束而结束。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间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酸化压裂返排液、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现场周围无废水残留。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拉运至联合站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委托沙雅万朋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抑尘。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钻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短。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作业已全部结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经施工监理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设备进行基础减振、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岩屑、泥浆、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产生的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存放于岩屑池，用于井场铺垫；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运输至英买力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油手套等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现场勘查期间，井场内及周围未见岩屑、泥浆、落地油、废防渗材料、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6) 环境风险措施

制定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在钻井和试油期间设立了QHSE管理机构，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经调查，钻井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7)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相关人员，井场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英买 906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后期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相关要求恢复原貌。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开发事业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

2025 年 7 月 20 日